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10-024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二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第二十九次董事会2010年6月11日书面通知,于2010年6月22日在公司十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刘礼华先生、蒋纬球先生、恢光平先生、戚啸艳女士、奚海清先生、张卫明先生、董东先生、张越先生、刘印先生共计6名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出席会议。董事出席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香港怡明国际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法尔胜光通有限公司25%股权的议案;

江苏法尔胜光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通公司")系本公司与香港怡明国际有限公司合资企业,该公司成立于2001年12月26日,注册资本500万美元,本公司持有其75%股权,注册地址:江阴市经济开发区长江东路,经营范围:生产通信用光缆。

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苏公W[2010]A461号),光通公司截止2009年12月31日,总资产16539.33万元,净资产-276.26万元,2009年度营业收入19904.76万元,净利润664.46万元。

根据本公司整体战略规划,本公司拟向香港怡明国际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光通公司25%股权。本公司和香港怡明国际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6月21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以基准日为200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光通公司净资产为参考标准,将该股权的转让价格确定为1美元。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光通公司100%的股权。

本次股权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也不需要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刊载的2010-025号公告《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江苏法尔胜光通有限公司25%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与日本东京制纲株式会社签订关于江苏法尔胜新日制铁缆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缆索公司")及江苏双友东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友东纲")股权重组意向书的议案:

本公司与日本东京制纲株式会社签订《关于中国实体股权重组的意向书》,对控股子公司"缆索公司"及缆索公司参股企业双友东纲进行股权重组,股权重组的目标为本股权重组后缆索公司及双友东纲的股东只有本公司及东京制纲两方,并且缆索公司及双友东纲的出资比例相同,即本公司持有缆索公司及双友东纲的股权比例都为60%,东京制纲持有缆索公司及双友东纲的股权比例都为40%,由此实现通过共同控制和运营进而整体经营缆索公司及双友东纲。

此次本公司及东京制纲株式会社签订的《关于中国实体股权重组的意向书》属于意向性约定,股权重组的相关股东各方正在协商包括股权转让价格等一系列相关事宜,在条件合适与具体实施时,相关股东各方再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合同,具体事宜以签订的正式股权转让合同为准。且正式股权转让合同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审核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股权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也不需要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股权重组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刊载的2010-026号公告《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子公司股权重组意向书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江苏双友空调安装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双友东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15.91%股权、收购江苏法尔胜新日制铁缆索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双友东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19.09%股权的议案;

按照本公司与东京制纲签订的《关于中国实体股权重组的意向书》,为顺利进行对缆索公司及双友东纲进行股权重组,本公司收购江苏双友空调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双友")持有的双友东纲15.91%股权、收购缆索公司持有的江苏双友东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19.09%股权。本公司已于2010年6月22日和江苏双友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协商确定,该15.91%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4,700,000元。本公司已于2010年6月22日和缆索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协商确定,该19.09%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8026366.73元。上述两项股权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双友东纲35%股权。

本公司与江苏双友不存在关联关系。

缆索公司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系本公司与新日铁工程技术株式会社及日本丸红株式会社合资企业,本公司持有75%的股权,新日铁工程技术株式会社持有20%的股权,丸红株式会社持有5%的股权。

上述两项股权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也不需要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刊载的2010-027号公告《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江苏双友东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35%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以上决议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10-025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江苏法尔胜光通有限公司25%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内容:收购香港怡明国际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法尔胜光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通公司)25%股权,交易金额为1美元。

2、本次股权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股权收购基于本公司整体战略规划,收购完成之后,将对该公司加大投入,扩大规模,提高整体竞争力,从而获得更好的回报。

一、交易概述

1、本公司收购光通公司25%的股权,交易金额以基准日为200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光通公司净资产为参考标准,经双方协商确定为1美元。

2、公司于2010年6月21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第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香港怡明国际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法尔胜光通有限公司25%股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收购基于本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没有不良影响。

3、本公司和香港怡明国际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6月21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受让香港怡明国际有限公司持有的光通公司25%的股权,股权收购金额为1美元,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光通公司100%的股权。

二、交易对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1、转让方:香港怡明国际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1165773

法定地址:香港九龙旺角弥敦道582-592号信和中心701室

法定代表人:吕伟

经营范围:贸易和投资

2、转让方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没有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香港怡明国际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光通公司25%股权。

2、公司股东:

光通公司系本公司与香港怡明国际有限公司合资企业,该公司成立于2001年12月26日,本公司持有其75%股权,香港怡明国际有限公司持有其25%股权。

3、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81400000544

4、注册资本:500万美元。

5、经营范围:生产通信用光缆。

6、注册地址:江阴市经济开发区长江东路

7、公司的财务状况:

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苏公W[2010]A461号),光通公司截止2009年12月31日,总资产16539.33万元,净资产-276.26万元,2009年度营业收入19904.76万元,净利润664.46万元。

8、光通公司审计机构为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交易双方:

转让方:香港怡明国际有限公司

受让方: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签署日期:2010年6月21日

3、合同签署地点:江苏省江阴市

4、交易内容: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香港怡明国际有限公司持有的光通公司25%股权。

5、交易金额:1美元。

6、支付方式:

本公司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0日内将上述1美元股权转让款支付香港怡明国际有限公司。

7、合同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交易双方签字或盖章即生效。

8、定价政策:本次交易价格以基准日为200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光通公司净资产为参考标准,经双方协商确定为1美元。

五、收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后,本公司将持有光通公司100%的股权,主要是基于:

目前光通信市场整体复苏,光通公司2009年度已实现净利润664.46万元,目前生产经营情况良好,本公司整体战略规划考虑拟对光通公司加大投入,扩大其规模,但由于与外方股东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所以此次本公司收购外方股东持有的25%股权,收购完成之后,将对该公司加大投入,扩大规模,提高整体竞争力,从而获得更好的回报。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书,独立董事认为该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该项交易基于本公司整体战略规划考虑,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没有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股权收购方案。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第二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3、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苏公W[2010]A461号)。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10-026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子公司股权重组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公司与日本东京制纲株式会社签订《关于中国实体股权重组的意向书》,拟对控股子公司江苏法尔胜新日制铁缆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缆索公司")及缆索公司参股企业江苏双友东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友东纲")进行股权重组,此股权重组意向书已经第六届第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2、此次本公司及东京制纲株式会社签订的《关于中国实体股权重组的意向书》属于意向性约定,股权重组的相关股东各方正在协商包括股权转让价格等一系列相关事宜,在条件合适与具体实施时,相关股东各方再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合同,具体事宜以签订的正式股权转让合同为准。且正式股权转让合同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审核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该股权重组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及东京制纲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东京制纲")为了使其各自投资的缆索公司和双友东纲两个中外合资公司确立更加安定且有效的生产经营体制,并实现经济效益持续稳定的增长,提高在中国国内外的市场竞争力,促进产业发展,发挥在国际市场上的优势,经初步协商,本公司及东京制纲将对缆索公司和双友东纲两个公司进行股权重组(以下简称"本股权重组"),并按照初步达成的一致事项签订了《关于中国实体股权重组的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现将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东京制纲、缆索公司和双友东纲基本情况:

1、东京制纲系日本代表性的钢索钢丝的生产企业。在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资本总额150亿日元。董事长法人代表为田中重人,总公司所在地址为东京都中央区日本桥3-6-2。主要经营范围是钢丝绳、各种钢丝制品、轮胎用钢帘线等的生产和销售,以及道路安全设施、超常大桥用钢缆等的生产和销售,以及纤维绳等的生产和销售。2010年3月期末达成销售收入721亿日元,净利润4.3亿日元,2010年3月期末总资产1035亿日元,净资产429亿日元。

2、缆索公司系本公司与新日铁工程技术株式会社及日本丸红株式会社合资企业,注册资本800万美元,本公司持有75%的股权,新日铁工程技术株式会社持有20%的股权,丸红株式会社持有5%的股权,法定代表人刘礼华先生,注册地为江苏江阴市澄常开发区。经营范围为:研发、设计、生产预制平行钢丝束股、预制被覆斜拉索、吹干空气系统设备、锚具、吊杆、预应力结构拉索,并提供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服务。

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苏公W[2010]A257号),缆索公司2009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5251万元,净资产为11599万元,2009年实现营业收入21599万元,净利润439万元。

3、双友东纲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缆索公司参股企业,注册资本1100万美元,其中缆索公司持有19.09%的股权,东京制纲持有34.9%的股权,新日本制铁株式会社持有16.32%的股权,江苏双友空调安装有限公司持有15.91%的股权,新日铁工程技术株式会社持有7.42%的股权,三井物产株式会社持有6.36%的股权,法定代表人刘礼华先生,注册地在江苏省江阴市璜土镇澄常工业园。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生产高档建筑用五金件,销售资产产品。

经江阴诚信会计事务所审计(诚信审外[2010]008号),双友东纲2009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8377万元,净资产为9443万元,2009年实现营业收入5945万元,净利润亏损408万元。

二、意向书主要内容:

1、本公司及东京制纲将与缆索公司及双友东纲的股东(以下将东京制纲及缆索公司以外的股东统称为"相关股东")进行协商,股权重组的目标为本股权重组后缆索公司及双友东纲的股东为本公司及东京制纲两方,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在下表记载的范围内另行协商,并且缆索公司及双友东纲的出资比例相同,由此实现通过共同控制和运营进而整体经营缆索公司及双友东纲。

1、股权重组前缆索公司及双友东纲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本股权重组的对象公司	股　东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缆索公司	本公司	600	75.0%
	新日铁工程技术株式会社	160	20.0%
	丸红株式会社	40	5.0%
双友东纲	东京制纲	383.9	34.90%
	缆索公司	210	19.09%
	新日本制铁株式会社	179.5	16.32%
	江苏双友空调安装有限公司	175	15.91%
	新日铁工程技术株式会社	81.6	7.42%
	三井物产株式会社	70	6.36%

2、股权重组后缆索公司及双友东纲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本股权重组的对象公司	股　东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缆索公司	本公司	480	60%
	东京制纲	320	40%
双友东纲	本公司	660	60%
	东京制纲	440	40%

2、本股权重组中的股权转让顺序:

1)、本公司及东京制纲同意以相关股东之间达成协议为条件,按照下列顺序实施股权转让:

①)缆索公司

第一阶段:东京制纲收购新日铁工程技术株式会社的160.0万美元的股权及丸红株式会社的40.0万美元的股权。

第二阶段:按照本公司及东京制纲协商的本公司与东京制纲之间对缆索公司的出资比例,东京制纲从本公司收购不足的股权。

②)双友东纲

第一阶段:本公司收购缆索公司的210.0万美元的股权及江苏双友空调安装有限公司的175.0万美元的股权,东京制纲收购新日本制铁株式会社的179.5万美元的股权、新日铁工程技术株式会社的81.6万美元的股权及三井物产株式会社的70.0万美元的股权。

第二阶段:按照本公司及东京制纲协商的本公司与东京制纲之间对缆索公司的出资比例,本公司从东京制纲收购不足的股权。

3、收购价款及定价依据:

股权重组的第一阶段中缆索公司及双友东纲股权的收购价款,应由本公司及东京制纲在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的前提下,与转让该股权的相关当事人协定的价格进行支付,并且本公司及东京制纲相互对对方当事人的收购价款不表示异议。股权重组的第二阶段中本公司和东京制纲之间缆索公司及双友东纲股权的收购价款,应由本公司及东京制纲在从基准日为2009年12月31日的缆索公司及双友东纲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获得的各自净资产额(以下简称"基准净资产价格")上考虑将来收益性等妥当的价格评估因素,通过另行协商对妥当的价格达成协议。但除以重大帐外负债已存在且明显化等客观且重大的减价因素为由的情形外,该价格不得低于基准净资产价格。

三、风险提示:

由于本意向书的各条款规定的事项均是预定的事项,并非已确定的事项,因此,由于之后本公司及东京制纲双方的协商、与其他相关股东的协商等原因,任一事项均可能发生变更。

目前本公司及东京制纲与其他相关股东正在协商该股权重组,本公司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和持续披露该股权重组进展情况。特此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10-027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江苏双友东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35%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内容:

①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购江苏双友空调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双友")持有的江苏双友东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友东纲")15.91%的股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4700000元。

②本公司收购江苏法尔胜新日制铁缆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缆索公司")持有的江苏双友东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19.09%的股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8026366.73元。

通过上述两项股权收购,本公司合计收购双友东纲35%的股权。

2、本次股权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股权收购基于本公司整体战略规划,收购该公司股权可以完善缆索公司的产业链,提高缆索公司的整体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未来将加大该公司原材料国产化,降低成本,提高产销量,从而实现盈利。

一、交易概述

1、本公司收购江苏双友持有的双友东纲15.91%股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4700000元;收购缆索公司持有的双友东纲19.09%股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8026366.73元。合计收购双友东纲35%的股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32726366.73元。

2、公司于2010年6月22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第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苏双友空调安装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双友东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15.91%股权的议案》、《关于收购江苏法尔胜新日制铁缆索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双友东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19.09%股权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收购基于本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增加了对双友东纲的持股比例,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同意本次股权收购。

3、本公司已于2010年6月22日分别和江苏双友及缆索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双友东纲35%的股权。

4、本次股权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转让方1:江苏双友空调安装有限公司

1、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81000053318

2、住所:江阴市临港新城利港陈墅村

3、法定代表人:吴建兴

4、注册资本:3500万元人民币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中央空调系统安装;空调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净化设备的制造、安装。

7、江苏双友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没有关联关系。

转让方2:江苏法尔胜新日制铁缆索有限公司

1、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81400004628

2、住所:江苏江阴市澄常开发区。

3、法定代表人:刘礼华

4、注册资本:800万美元

5、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6、经营范围:研发、设计、生产预制平行钢丝束股、预制被覆斜拉索、吹干空气系统设备、锚具、吊杆、预应力结构拉索,并提供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服务。

7、缆索公司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系本公司与新日铁工程技术株式会社及日本丸红株式会社合资企业,本公司持有75%的股权,新日铁工程技术株式会社持有20%的股权,丸红株式会社持有5%的股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江苏双友持有的双友东纲15.91%股权,缆索公司持有的双友东纲19.09%的股权。

2、双友东纲股东:

缆索公司持有19.09%的股权,东京制纲持有34.9%的股权,新日本制铁株式会社持有16.32%的股权,江苏双友空调安装有限公司持有15.91%的股权,新日铁工程技术株式会社持有7.42%的股权,三井物产株式会社持有6.36%的股权。

3、注册资本:1100万美元。

4、经营范围:生产高档建筑用五金件,销售资产产品。

5、注册地址:江苏省江阴市璜土镇澄常工业园

6、公司的财务状况:

经江阴诚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诚信审外[2010]008号),双友东纲2009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8377.15万元,负债总额为18934.32万元,净资产为9442.83万元,应收账款余额为5725.81万元,2009年实现营业收入5945.83万元,净利润亏损408.61万元。

7、双友东纲审计机构为江阴诚信会计师事务所。

8、双友东纲的其他股东已承诺放弃了对上述标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与江苏双友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①)、交易双方:

转让方:江苏双友空调安装有限公司

受让方: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②)、合同签署日期:2010年6月22日

③)、合同签署地点:江苏省江阴市

④)、交易内容:本公司收购江苏双友持有的双友东纲15.91%股权。

⑤)、交易金额:人民币14700000元。

⑥)、支付方式:股权转让款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由本公司一次性支付给缆索公司。

⑦)、合同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交易双方在本协议上签字或盖章并经审批机关批准后正式生效。

⑧)、定价政策:以200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双友东纲净资产为参考标准,经双方协商确定。

⑨)、收购款项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⑩)、被转让股权于双友公司办理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前交割,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江苏双友将不再持有双友公司的股权,江苏双友原股东权利和股东义务全部由本公司承继。

2、与缆索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①)、交易双方:

转让方:江苏法尔胜新日制铁缆索有限公司

受让方: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②)、合同签署日期:2010年6月22日

③)、合同签署地点:江苏省江阴市

④)、交易内容:本公司收购缆索公司持有的双友东纲19.09%股权。

⑤)、交易金额:人民币18026366.73元。

⑥)、支付方式:股权转让款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由本公司一次性支付给缆索公司。

⑦)、合同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交易双方在本协议上签字或盖章并经审批机关批准后正式生效。

⑧)、定价政策:以200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双友东纲净资产为参考标准,经双方协商确定。

⑨)、收购款项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⑩)、被转让股权于双友公司办理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前交割,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缆索公司将不再持有双友公司的股权,缆索公司原股东权利和股东义务全部由本公司承继。

五、收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收购后,本公司将持有双友东纲35%的股权,主要是基于:

1、按照本公司与东京制纲株式会社签订的《关于中国实体股权重组的意向书》,本公司及东京制纲将对缆索公司及双友东纲进行股权重组,目的是为了使其各自投资的缆索公司和双友东纲两个中外合资公司确立更加安定且有效的生产经营体制,并实现经济效益持续稳定的增长,提高在中国国内外的市场竞争力,促进产业发展,发挥在国际市场上的优势,本次股权收购就是该股权重组方案的一部分;

2、本公司整体战略规划考虑,双友东纲的主要产品大桥缆索用镀锌钢丝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缆索公司的上游原料产品,收购该公司股权可以完善缆索市场的产业链,提高缆索公司的整体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

3、双友东纲前期经营业绩不佳的主要原因是其原材料采用的日本进口原材料,造成产品成本较高,并且市场开拓力度不强,订单不足。收购该公司股权后,将加大该公司原材料国产化,降低成本,提高产销量,从而实现盈利。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书,独立董事认为该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该项交易基于本公司整体战略规划考虑,增加了对双友东纲的持股比例,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股权收购方案。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第二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2、与江苏双友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3、与缆索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4、江阴诚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诚信审外[2010]008号)。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428　证券简称:中远航运　公告编号:2010-16
债券代码:126010　债券简称:08中远债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0年5月29日发出第一次会议通知,2010年6月18日发出第二次提醒通知,会议于2010年6月22日13:45在广州市五羊新城江月路颐景轩3楼公司会议室举行。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69人,代表股数660,593,9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0.4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并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656,995,0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14%;通过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参加网络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人数164人,代表股份3,598,9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管出席现场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大会由徐惠兴副董事长主持,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中远航运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赞成659,131,92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反对725,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弃权票73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通过。

(二)审议通过《中远航运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赞成659,021,81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反对35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弃权1,219,8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通过。

(三)审议通过《中远航运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赞成659,021,01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反对357,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弃权1,215,8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通过。

(四)审议通过《中远航运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09年,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国际航运市场陷入低迷,新造船价格有较大幅度的回落,给公司船队结构调整提供了难得机遇。为了增强特种船队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在充分考虑公司股利政策的基础上,从维护全体股东、公司和债权人的根本利益出发,审慎选择适合公司当前和未来发展需求的利润分配方式,拟定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2009年度,公司拟在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3,351.94万元的基础上,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0%计335.19万元,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10%计335.19万元,不发放现金红利。

赞成659,021,01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反对46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弃权1,104,9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通过。

(五)审议通过《中远航运200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赞成659,059,51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反对306,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弃权1,227,5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通过。

(六)审议通过《中远航运2009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赞成659,059,51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反对306,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弃权1,227,5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通过。

(七)审议通过修订《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赞成659,059,51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反对306,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弃权1,227,5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配股资格的议案》;

赞成659,059,51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反对39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弃权1,141,8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通过。

(九)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配股方案的议案》:

1、股票种类及每股面值

本次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赞成659,067,81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反对966,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弃权559,8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通过。

2、配股比例及数量

本次配股拟按照每10股不超过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最终配股比例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配股采用代销方式。本次拟配股的股份数量以本次发行时股票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确定。

以本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总股本1,310,423,625股为基数测算,预计可配股份数量不超过393,127,087股。

本次发行前,若因公司送股、转增及其他原因引起总股本变动时,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具体发行数量提议公司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赞成659,029,41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反对1,018,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弃权545,7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通过。

3、配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①)配股价格:根据刊登配股发行公告前股票市场交易的情况,在配股价格不低于发行前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师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确定的每股净资产值的原则下,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配股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②)定价依据:⑴)不低于发行前最近一期经审计师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确定的公司每股净资产值;⑵)考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及项目资金使用安排;⑶)参考本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上的价格、市盈率及市净率等情况;⑷)由本公司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赞成659,067,81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反对965,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弃权560,6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通过。

4、配售对象

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赞成659,066,71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反对92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弃权600,2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通过。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①)购将募集资金中68,835万元用于支付公司2艘5万吨半潜船剩余造船款项;

②)购投资不超过33亿元用于新建18艘多用途船和重吊船。

如果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如果本次配股募集资金超过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剩余部分的募集资金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赞成659,066,71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反对92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弃权600,2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通过。

6、决议有效期

本次配股的决议自本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配股方案之日起18个月内有效。

赞成659,066,71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反对92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弃权600,2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通过。

本议案尚需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实施,最终实施方案以监管机构核准的方案为准。

(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两个项目:支付2艘5万吨半潜船余款和投资建造18艘多用途船和重吊船。

1、支付2艘5万吨半潜船余款

随着经济发展、世界能源需求的不断上升和陆地探明石油储量的逐步下降,海上石油勘探开发活动迅速增长,其中深海石油更是石油巨头的开发重点。国际各大石油巨头纷纷加大海上油气生产设施的投资力度,大量建造海上石油钻井平台、浮式生产储油船(FPSO)等石油开采设施。由于这些设施主要集中在日本、韩国和新加坡等地建造,需要长距离运输到目的地,带动了对半潜船,特别是大型半潜船的巨大需求。为壮大公司半潜船船队规模,满足市场需求,提升公司在半潜船领域的竞争实力,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投资2.46亿美元建造2艘5万吨半潜船,并将公司2008年发行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及所得权证行权的募集资金用于建造该2艘5万吨半潜船。

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发行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103,225万元,所附认股权证行权募集资金净额45万元,合计共募集资金103,270万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公司已按造船合同规定支付2艘5万吨半潜船造船进度款107,927万元,尚需支付造船款约68,880万元。其中,已用募集资金支付造船进度款103,225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45万元。在前述募集资金余额45万元全部投入后,2艘5万吨半潜船尚有资金缺口约68,835万元,将以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支付。

经过测算,2艘5万吨半潜船项目平均每年合计可产生净利润约1.3亿元,经营期总的净利润约为40亿元,内含报酬率为12.31%,静态投资回收期8.20年,动态投资回收期10.76年。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2、投资建造18艘多用途船和重吊船

多用途船和重吊船是公司船队结构的主体,也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之一。公司依靠船队规模优势、技术优势、品牌优势和服务优势,坚持"以固定航线为依托,完善核心班轮航线"的经营模式,在特种杂货运输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并在远东/红海、波湾、非洲等航线具有绝对的竞争优势,取得了良好的经营效益。

虽然受金融危机的影响,特种杂货运输市场在短期内也经历了一定的调整。但从长远看,一方面,各国对石油、天然气等能源的投资以及风电、核电等新能源的开发将持续加大;另一方面,随着全球产业转移和发展中国家的快速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和工程项目建设方兴未艾,这些都将带来大量的工程机械设备海上运输需求。特别是在中国出口升级和企业加快"走出去"步伐的背景下,中国机械设备等特种货物出口运输增长更为迅速。以上将为公司多用途船和重吊船的发展带来良好的市场机遇。

公司以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建造18艘多用途船和重吊船,是根据特种杂货运输良好市场前景和货物重型化、大型化的发展趋势,以及为实现公司打造特种船运输领域最强综合竞争力的发展战略,把握当前造船市场船价下跌的难得机遇,加快公司多用途船和重吊船等特种船队发展的重要措施。该18艘船舶包括10艘2.7万吨多用途船及8艘2.8万吨重吊船,合计将为公司增加49万吨的优质运力,对壮大公司多用途船和重吊船船队规模,改善公司船队结构,大幅提升公司船队硬件水平,提升公司在特种船运输领域的竞争实力,实现公司发展战略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经过测算,2.7万吨多用途船平均每年合计可实现净利润1.12亿元,内含报酬率为10.68%,静态投资回收期8.19年,动态投资回收期12.07年;2.8万吨重吊船项目平均每年合计可实现净利润1.17亿元,内含报酬率10.51%,静态投资回收期8.34年,动态投资回收期12.45年。该两个造船项目都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赞成659,021,01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反对445,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弃权1,127,5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公司于2008年2月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1,050万张(每张债券面值100元,每10张中远航运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最终认购人可以同时获得发行人派发的49份认股权证),用于建造公司